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维也纳

解决商事争议

在解决商事争议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引言	1 - 5	2
二. 委员会注意到的今后开展工作的议题	6-15	3
1. 对《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7-10	3
2. 可仲裁性	11-15	5
三. 作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提出的问题	16-21	6
1. 争议委员会	17-18	6
2. 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19-20	6
3. 其他议题	21	7



一. 导言

1. 为便利委员会讨论工作组完成目前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的工作之后优先审议的议题，本说明简要概述对《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¹的修订以及可仲裁性问题。本说明还载列仲裁从业人员提出的议题清单，他们认为这些领域缺乏解决办法或缺乏统一的解决办法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因而需要进一步审议，其中包括在 2012 年 4 月秘书处与国际仲裁学会于巴黎共同举办的圆桌讨论会上提出的议题。
2. 关于历史背景，可以回顾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在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赋予工作组任务授权之后于 2000 年恢复工作。²委员会欢迎有机会讨论进一步制定国际商事仲裁法的可取性和可行性，认为时机已经到来，应当对各国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985 年）³（“仲裁示范法”）以及使用《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⁴和《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80 年）⁵所取得的广泛而有益的经验进行评估，并在委员会这个具有普遍性的论坛上对改进仲裁法以及仲裁规则和惯例的各种想法和建议可否接受进行评价。⁶
3. 委员会以该届会议收到的题为“国际商事仲裁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文件（A/CN.9/460）为基础，审议了在这方面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一些议题。⁷该说明载有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的广泛清单，其中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目前项目所涉事项，如网上争议解决或关于《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⁸（“《纽约公约》”）的指导意见，以及工作组以前立法工作所涉议题。
4. 关于后者，自工作组 2000 年恢复工作以来，贸易法委员会在解决争议领域通过了下列案文：2002 年第三十五届会议，《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及其颁布和使用指南》⁹；2006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对《仲裁示范法》加以修订的关于仲裁协议形式和临时措施的立法条文，以及对《纽约公约》第二条第 2

¹ 《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七卷：1996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0/17），附件一；《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六卷：1985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1/17），第 57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七卷：1976 年，第一部分，第二章，A 节，第 57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五章，A 节，第 106 段；《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十一卷：1980 年，第三部分，附件二。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37 段。

⁷ 同上，第 333-380 段。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30 卷，第 4739 号，第 3 页；《联合国国际商业仲裁会议最后文件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10 日，纽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58.V.6）。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附件一（仅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三十三卷：2002 年，第三部分，附件一和二。

款和第七条第 1 款进行解释的建议；¹⁰以及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2010 年修订）。¹¹

5. 在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委托第二工作组拟订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法律标准。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工作成果即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草案将提交委员会本届会议审议并视可能予以通过（见 A/CN.9/783）。委员会还将收到关于这些规则适用于解决现行投资条约下产生的争议的文书草案（见 A/CN.9/784）。

二. 委员会注意到的今后开展工作的议题

6. 委员会注意到的今后开展工作的议题包括对《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1996 年）的修订和可仲裁性议题。

1. 对《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的修订

7. 继 1993 年第二十六届会议进行初步讨论之后，¹²委员会在 1996 年第二十九届会议上最后完成了《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下文也简称为“《说明》”）。¹³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核准了《说明》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说明》不得影响仲裁程序有益的灵活性；有必要避免在现行法律、规则或惯例之外确立任何要求，尤其是要确保仅仅忽视《说明》或其中任何部分这一事实不会导致任何程序性原则被违背或作为拒绝执行裁决的理由；以及《说明》不应当寻求统一不同的仲裁惯例或建议采用任何特定程序。¹⁴

8. 委员会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听取了可将修订《说明》作为今后工作议题的建议。¹⁵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回顾其 201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¹⁶即由于 2010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已获通过，需要对《说明》加以修订。¹⁷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确认秘书处应着手修订该《说明》，作为在争议解决领域的下一项任务，以及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决定，《说明》修订本草案是否先由工作组审查，再交由委员会审议。¹⁸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87-181 段和报告附件一和二。

¹¹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187 段和报告附件一。

¹² 同上，《第四十八会议，补编第 17 号》（A/48/17），第 291-296 段。关于委员会 1994 年届会对题为“仲裁程序问题筹备会议准则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49/17），第 111—195 段；关于委员会 1995 年届会对题为“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草案”的草案的讨论，见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0/17），第 314-373 段。

¹³ 同上，《第五十一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第 11-54 段。

¹⁴ 同上，第 13 段。

¹⁵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

¹⁶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5 和 207 段。

¹⁷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¹⁸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70 段。

9.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2 日与奥地利联邦商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合作在维也纳举行了一次会议，除其他以外，会议议题是《贸易法委员会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和修订中可以考虑的事宜。¹⁹此外，通过各种传播渠道，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向从业人员提供了关于是否及如何修订《说明》的调查表。为便利委员会审议《说明》修订事宜，下文简要、不完全地概要介绍从业人员在上述联合会议上以及在答复调查表时提出的建议。

(a) 关于《说明》的一般性评论：确认《说明》得到广泛采用，并且是有助于仲裁员和当事各方组织仲裁程序的有益工具。还强调《说明》不同于许多现行准则，因为《说明》帮助仲裁从业人员的方式是，列出并简要说明一些问题，组织仲裁程序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定可能有所裨益，而不是倡导任何特定办法或做法。

(b) 仲裁地点（见《说明》第 3 节）：建议《说明》应就选择仲裁地点的法律影响向使用者提供更多信息，在此过程中对仲裁实际发生地（由实际因素如便利性、证据就近性等决定）和仲裁所在地（由法律因素决定）加以区分。

(c) 费用（见《说明》第 5 节）：建议《说明》修订草案述及费用问题和费用控制。在费用方面现有《说明》仅述及保证金。

(d) 电子手段的使用（例如见《说明》第 8 节）：需要对《说明》中述及通信的术语加以修订。此外，《说明》可列入一些建议，说明电子通信手段和以电子方式提交在相关情形下是否适当和具有成本效益，以及电子通信手段造成的障碍和带来的惠益。还提出一些更大胆的建议，包括建立关于《说明》的“维基”网页，以便从业人员可以就《说明》的每一款发表意见，从而形成一份不断修订的文件。

(e) 文件的提交和披露（见《说明》第 10 和 13 节）：建议《说明》可以更好地查明在适用于文件提交的标准中以及文件的电子披露和电子提交事宜中由当事各方和仲裁庭考虑的问题。

(f) 专家（见《说明》第 16 节）：建议对《说明》加以补充，说明与专家有关的最新进展，如组建专家小组或举行专家会议。要求就当事方指定专家或仲裁庭指定专家的利弊提供指导意见。

(g) 多当事方程序（见《说明》第 18 节）：指出应当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如何处理多当事方仲裁特有的、程序各个阶段可能出现的问题，《说明》应当更加详细地介绍此事。建议这方面的修订可包括就集体申请问题提供说明。

(h) 被申请人拒绝参加程序和拖延战术：建议《说明》可以提供被申请人拒绝参加程序或采用拖延战术时当事各方和仲裁庭可以采用的解决办法。尤其指出《说明》应当提供更多信息，说明在此情况下确保程序的效率的方式以及为确保任何裁决可以强制执行而可以采取的任何步骤。

¹⁹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奥地利青年仲裁从业人员年度联合会议上所作的专题介绍，见 <http://www.viac.eu/en/news-events/news-en/9-nicht-kategorisiert/127-presentations-viac-seminar>（2013 年 4 月 12 日可以查阅）。

(i) 仲裁对第三方的影响：第三方可能受仲裁程序的影响，包括例如准予采取临时措施时，建议《说明》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j) 投资条约仲裁：指出也许应当针对《说明》涵盖的一些领域，就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方面的现行做法提供某种单独的指导。

10. 如果委员会决定工作组应作为优先事项考虑对《说明》的修订，秘书处将向工作组提交附有说明的可能修订领域的较详细清单。

2. 可仲裁性

11. 自 2003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多次提到可仲裁性议题是一个重要问题，应作为今后工作的优先议题。²⁰

12. 委员会确定与可仲裁性有关的各种问题作为今后可能审议的领域，其中包括公司内争议的可仲裁性，不动产、破产或不公正竞争领域的可仲裁性。²¹据指出，应由工作组考虑究竟是以笼统方式对可予仲裁的事项加以界定，也许以示例性清单的形式，还是拟订关于可仲裁性的立法条文，界定不得付诸仲裁的议题。

13. 关于委员会以前就此事进行的审议，也有与会者告诫说，可仲裁性议题关乎公共政策问题，很难对其加以统一界定，而事先确定一个清单，列举可以仲裁的事项，可能不必要地限制一国解决可能会因时而变的某些公共政策问题的能力。²²如果应当审议该问题，目的不应当是力求统一，而应当是以透明的方式突出说明关于该议题的不同观点。²³在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确认工作组应在其议程上保留可仲裁性问题。²⁴

14. 委员会似宜注意，今后就可仲裁性开展的任何工作的形式和内容需要进一步界定。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可否作为秘书处目前正在准备的《纽约公约》指南项目的一部分适当处理该议题；例如，可在与《公约》第五(2)(a)条有关的一节，提供有关可仲裁性的指导意见和各法域处理某些事项的可仲裁性的信息。在本届会议上，委员会将收到该指南的节选（见 A/CN.9/786）。

²⁰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7 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第 177 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6 段；《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3 段。

²¹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04 段；《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9/17），第 60 段；《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0/17），第 178 段；（另见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73，第 100 段）；以及第四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592，第 90 段））。

²²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5 段。

²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52 段。

²⁴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03 段。

15. 如果委员会认为今后就可仲裁性开展工作的成果应当是拟订立法案文修正《仲裁示范法》，则似宜决定此事是否应在今后阶段审议，作为可能对《仲裁示范法》进行总体修订的一部分，目前《仲裁示范法》在此事上保持沉默。

三. 作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提出的问题

16. 委员会似宜注意仲裁从业人员提出了下列议题，他们认为这些领域缺乏解决办法或缺乏统一的解决办法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因而需要作为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议题进一步审议。

1. 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17. 据指出，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越来越重要，特别是在投资仲裁领域，因而需要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尤其是指出，以下情形并不少见，即就某项争议启动一项仲裁，与此同时，相关当事方启动了平行程序，整体目的或部分目的是要求相同救济。据指出，在某些投资仲裁程序中，这种情况往往涉及母公司对特定国家援引某项条约，而有着不同法定住所的子公司基于相同事实对相同国家援引另一项条约。另一些情况下，从业人员发现下述情形中会遇到困难，即外国公司依据与其法定住所相应的投资条约提起仲裁，而当地子公司基于相同事实根据相同合同和相同投资条约提起单独的申请。

18. 处理同时进行的程序问题也符合促进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仲裁事宜的精神。为了进一步审议关于避免国际仲裁中就相同事实多次追索的具体建议，委员会似宜注意秘书处将于 2013 年 11 月与其他国际机构共同就该议题举办一次会议，并将向委员会报告这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

2. 争议委员会

19. 争议委员会在国际上第一次引起人们注意是在 1995 年，当时世界银行在采购制度中引入了这一概念。争议委员会的目的是先行处理合同当事方之间出现的问题，然后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建议。这些建议不需要具有合同约束力，除非当事各方批准其有约束力。如果合同当事方不愿接受争议委员会的建议或不愿落实一项有约束力的决定，则此事将进入通过仲裁或诉讼正式解决阶段。最初，争议委员会限于建筑合同领域。现在，在许多活动领域有争议委员会，如空间机构采购、船舶建造和信息技术合同。²⁵

20. 指出此事将极大地受益于可由合同当事方推广和广泛采用的一个统一案文，因为事实证明争议委员会是一种有益的争议解决机制。

²⁵ 国际商会于 2004 年通过了一套《争议委员会规则》（见 <http://www.iccwbo.org/>）。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于 2008 年通过了自己的《争议委员会规则》（见 www.ficacic.com）。

3. 其他议题

21. 提到值得审议的其他议题包括：

(a) 关于投资人本国在投资仲裁中的作用的指导意见：指出制定关于投资人本国在投资仲裁中的作用的某种指导意见将不无裨益。一项建议是拟订本国在投资仲裁中的良好做法准则，特别是因为该国可以接触到国际文书准备工作文件。

(b) 集体申请仲裁：考虑到国际仲裁中处理多种多样的集体仲裁，建议将关于集体申请仲裁的工作作为可能进行协调统一的一个议题。

(c) 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关于今后着手就调解和调停所产生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相关问题开展工作，委员会似宜注意到 2007 年贸易法委员会大会曾讨论该议题，工作组在编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时也曾讨论该议题。

(d) 订立仲裁协议的权力：哪项法律适用于使当事一方受仲裁协议约束的人的权力以及委托书必须具有的形式和内容，这个问题被认为在实践中造成困难，因为各国法律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

(e) 第三方供资：第三方供资的做法是专业供资人与仲裁当事一方之间为当事一方的全部或部分法律费用和开支供资的安排。委员会似宜审议是否应当进一步研究这种做法造成的问题。